

##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宏伟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（2022-2024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经核查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

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发布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# 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8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

台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1日